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总股本 4,279,427,79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.056 元（含税），总计分配利润金额 23,964,795.66 元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公司（母公司报表）共实现净利润 284,162,517.2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总额 565,192,591.17 元，再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28,416,251.72 元后，2020 年度分配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14,977,990.46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5,960,866.23 元。

根据公司资金状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，现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4,279,427,79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.056 元（含税），总计分配利润金额 23,964,795.66 元，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.70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781,996,070.56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，本次不再送股或转增股份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海南橡胶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《海南橡胶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的

资金需求，满足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同意该项议案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2021年3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海南橡胶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与会监事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31日